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84 执 1412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高碑店万祥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碑店市七一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达，职务经理。

被执行人：高碑店市海哲商贸有限公司，地址高碑店市方官镇方官村东。

法定代表人康海哲，职务总经理。

被执行人：康海哲，男，198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方官镇马堡西村 116 号。

被执行人：宋双月，男，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东马营镇胡街村 233 号。

被执行人：于晨伟，女，1983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东马营镇胡街村 16 号。

被执行人：李永书，男，1979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方官镇红寺鱼池村 198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保定市高碑店万祥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高碑店市海哲商贸有限公司、康海哲、宋双月、于晨伟、李永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 0684 民初 1952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2020）冀 0684 执 141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宋双月、于晨伟所有的位于白沟镇团结路南侧富民路西侧的房产（不动产证号：冀[2018]保白不动产权第 0006604 号），但被执行人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双月、于晨伟所有的位于白沟镇团结路南侧富民路西侧的房产（不动产证号：冀[2018]保白不动产权第 0006604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俊元

审 判 员 吴立新

审 判 员 王爱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许浩

